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盈利警告

基於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介乎約2,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4,860,000港元。本公告所載資料未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季度業績的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12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分別為「董事」及「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介乎約2,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4,860,000港元。據董事所深知，該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導致收益減少：(i)於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間並無錄得營運收入，原因是所有酒吧及酒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強制關閉；

及(ii)由於遵守餐飲場所或表列處所的經營模式，禁止酒吧及酒館為任何既未接種第一劑COVID-19疫苗，亦無使用安心出行移動應用程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的任何人士提供服務，導致客流量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以下各項而編製：(i)董事局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ii)董事局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其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予更改及有待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季度業績的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8月12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謝熒倩

香港，2021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鄧榮林先生及容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附註：本公告乃中文譯本。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